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彈性選系」說帖

一、方案說明：

為鼓勵 18 歲的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本部自 106 年起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則透過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達人見習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二、彈性選系之說明：

為利參與本方案且已辦理貴校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之學生轉讀符合志趣之科系，本方案提供就學配套之「彈性選系」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1. 彈性選系不納入學則：請學校以專案方式辦理，學校於轉系簡章或公告以分組方式處理，述明「青年儲蓄帳戶組」學生轉系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2. 申請資格：107 年度與 108 年度參與方案學生至 110 年 9 月 16 日止 2 年計畫至少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至少累計 900 日以上；屆時不符合參加就學配套資格者，請學校協助學生回原錄取學系就讀。

3. 辦理時間及流程：請學校於 110 年 4-5 月中辦理。
- (1) 學校內部應協商校內審查程序、方式、資料與標準，原則可循校內轉系機制與流程辦理，但不併入校內轉系考試，採體驗資料審查為主。
 - (2) 請學校主動聯繫將於本年完成計畫(107 年 3 年期程、108 年 2 年期程)之學生，說明彈性選系或復學須知。
 - (3) 請學校於網頁公告彈性選系申請時間、流程及系科審查辦理方式。
 - (4) 請學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五)前至本部表單 (<https://forms.gle/piFnnLiRMVesFY4p9>) 填報本案申請流程等公告資訊之網頁連結及聯絡窗口。
4. 志願數：每名學生可 1 次申請至多 3 個志願學系，第 1 志願未獲同意，學校可再依次審查第 2 志願及第 3 志願；學校亦可同時將 3 個志願分送各系辦公室辦理審查，以縮短作業流程。
5. 學校審查方式：
- (1) 書審：學校審查應以學生於職場或學習及國際體驗資歷之體驗學習報告書為主。(<https://www.edu.tw/1013/>，路徑：資料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
 - (2) 面試：於書面審查外，如須加採面試，請學校提醒系辦公室務必提早通知學生，以利工作中之學生向工作單位請假。

6. 回報轉系審查結果：請學校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至本部表單填寫 (<https://forms.gle/piFnnLiRMVesFY4p9>)回報學生轉系審查結果。

7. 其他：

(1) 目前尚未表達彈性選系意願，但符合資格者，依本方案規定，仍可向原錄取學校申請彈性選系，建議學校預作規劃，以利學生依方案規定提出申請。

(2) 有關本方案 109 年 7 月之彈性選系調查結果，請向「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李宜融小姐詢問，電話：02-7736-6193；信箱：takki@mail.moe.gov.tw)。